唐宋“四等官”审判制度初探

童光政*

内容提要:唐宋审判机关的内部司法官按其权限和职掌可分为四等: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他们在判案过程中,既各司其职、连署文案,又相互牵掣、承担连带责任。这既是一项基本的审判制度,又是同一审级中的内部监督机制,对明清的法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键词:“四等官” 审判制度 法律史

清代名幕汪辉祖在《学治说赘》中说:“一部律例,精义全在名例”。我在读《唐律疏议》名例篇时注意到:“同职犯公坐”条中有关于“四等官”的规定,然检诸我所能见到的有关古代诉讼制度研究的成果,仅见陈光中在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中曾简略地提到:唐代比较重要案件的判决需四等官连署意见。台湾高明士主编的《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中也提到了“四等官”制。此外未见更详细的讨论。结合律条内容,并与《唐六典》、历代职官志、唐宋明清有关判牍史料相互印证,我感觉到“四等官”制至迟自唐代起已成为我国古代的一种基本制度。它实现了审判官员在推鞫、判断(检断)、审议(勘结)、判决案件过程中,既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又连署文案、相互牵掣、相互监督、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的目的,值得加以研究。

一、“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律文表达

据《唐六典·大理寺》载,至迟于魏晋南朝时期,司法机构中就有了“四等官”的设置。例如,北齐改秦汉时期的廷尉为大理寺,设大理卿、少卿,大理正、丞,大理司直、评事,大理主簿、录事等职。[1] 这实际上就是中央审判机构中“四等官”的设置与区分。隋唐因袭魏晋以来的“四等官”制,并将其规范于律文之中。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表述了此制的基本内容:

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若通判官以上异判有失者,止坐异判以上官。

《疏》议曰:同职者,谓连署之官。“公坐”,谓无私曲。假如大理寺断事有违,即大卿是长官,

---

*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见《唐六典》卷十八《大理寺》。

.net

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为四等。各以所由为首者,若主典检请有失,即主典为首,丞为第二从,少卿、二正为第三从,大卿为第四从,即主簿、录事亦为第四从;若由丞判断有失,以丞为首,少卿、二正为第二从,大卿为第三从,典为第四从,主簿、录事当同第四从。

注:若通判官以上,异判有失者,止坐异判以上之官。

《疏》议曰:假如一正异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复同判,即二正同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异同,异同者自为首科,同丞者便即无罪。假如丞断合理,一正异断有乖,后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后正无辜。二卿异同,亦各准此。其通判官以上异同失理,应连坐者,唯长官及检勾官得罪,以下并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间一是一非,但长官判从正法,馀者悉皆免罪。内外诸司皆准此。……其阙无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为法。即无四等官者,止准见官为罪。……若同职有私,连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论。

《疏》议曰:“同职”,谓连判之官及典。“有私”,故违正理。馀官连判,不知挟私情者,以失论……

检、勾之官同下从之罪。

《疏》议曰:检者,谓发辰检稽失,诸司录事之类。勾者,署名勾讫,录事参军之类。皆同下从:若有四等官,同四等从;有三等官,同三等从;有二等官,同二等从。其无检、勾之官者,虽判官发辰勾稽,若有乖失,自于判处得罪,不入勾、检之坐。

为了更具体地说明“四等官”审判制度的涵义,现将律文与其他相关史料印证分析如下:

1.“四等官”及其职掌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的内部法官,按其权限和职责范围,区分为四等: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长官即正印之官,通判官即副长官和审核并拟判之法官,判官即审判官,[2]主典即检请官,亦即检勘诉状文书并请判官鞫问之承办官。[3]这就是所谓的“四等官”制。具体而言,在中央审判机关大理寺中,大理卿是长官,其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定判案件。大理少卿和大理正是通判官,少卿负责案件的详审和复核;大理正则掌“参议刑狱”和“评正科条”之事。换言之,大理正的职责主要是审议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评议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如发现“六丞断罪有不当者”,则“以法正之”。大理丞是判官,职掌“分判寺事”,凡有案件,则根据诉状所告内容依法定罪判刑。[4]府史是主典,承办案件的审查和受理,并将案卷移送判官鞫问。另“主簿、录事当同第四从”,其职责是:“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检稽失”;录事掌“受事发辰。”[5]所谓“省署抄目”,即主簿登记抄录收入和发出的文案目录;所谓“勾检稽失”,就是检查各等法官是否按法定的日程将案件正确无误地处理完毕;所谓“受事发辰”,就是录事为方便主簿“勾检稽失”而登记接受案件的始日。可见,主簿和录事主要行使的是勾检职能。

唐代地方审判机关划分为州、县二级。在州,刺史为长官,掌一州狱讼;尹、少尹为州佐贰官,是通判官,职掌“通判列曹”事务,包括法曹司法参军事和户曹司户参军事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6]户曹司户参军事、法曹司法参军事分别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是

〔2〕 参见《中国历史大辞典》“隋唐五代”卷相关条目,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3〕 参见曹漫之主编:《唐律疏议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6页注释。

〔4〕〔5〕 参见《唐六典》卷十八《大理寺》。

〔6〕《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

.net

为判官;[7]录事参军是主典,行使勾检职能,"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纠正非违,监守符印。若列曹事有异同,得以奏闻。"[8]在县,县令为长官,须"躬亲狱讼"。县丞为通判官,佐县令掌狱讼。县尉为判官,亲理庶务,"分判众曹"。主簿、录事为主典,主薄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录事掌"受事发辰,检勾稽失。"[9]需要指出的是,下州、县只设市令与典二等官,即"无四等官"之设。[10]

宋承唐制,《宋刑统》卷五《名例》"同职犯罪"门内容与《唐律疏议》"同职犯公坐"条基本相同,各级司法机关内部司法官仍分为长官、通判官、判官、主典四等。但"四等官"的具体设置与唐代有诸多不同。需要指出的是,宋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审判机关的"四等官"中均设检法官一职。刑部设检法,掌"供检条法"。[11]大理寺"设法直官二人,以幕职、州县官充,改京官则为检法官",其职"掌检断左右推狱案并供检应用条法"。[12]

御史台"设检法一人,掌检详法律"。[13]地方诸路提点刑狱司"其属有检法官、干办官"。[14]诸州有司法参军掌"检定法律"。[15]至此,"四等官"中的判官则分鞫谳两司,鞫司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司法体系中的推直官、左右推、推勘官、录事参军、司录参军、司理参军等,负责审讯案情;谳司指的是检法官、法直官、司法参军等属于"检法"系统的司法官,负责详细检索与案情相关的法条,并全部列出,提供长官作为判决的依据。[16]鞫谳分司即审判分离,使"四等官"的职责分得更加鲜明。

2."四等官"审判程式

应当明确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必须经过"四等官"审判,但徒以上的即比较重要或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应当适用"四等官"审判程式。[17]

从前文所述"四等官"各自所掌的职责来看,连判是唐代"四等官"审判的基本方式。[18]具体步骤是:主典受理诉状并登录受理始日,检查诉状内容和案件事实,无失则将案卷移请判官审理;判官根据诉状所告内容在进一步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断,[19]并将判断结果请示通判官参议和审核。通判官在推鞫、判断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评议法律的适用是否正确,如判官判断无失则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如发现判官判案不当,则"以法正之"后再拟判并呈请长官决断。长官复议后,如认为拟判无失则决断,如有疑则或亲审或责令相关承办官重审。需要说明的是,长官有权判决的,则依法决之,长官无权判决的,则依法断

〔7〕〔8〕〔9〕 据《唐六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记载:"户曹司户参军事,……剖断人之诉竞。……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争讼以从其顺。"又云:"法曹司法参军事,掌律、令、格、式,鞫狱定刑,督捕盗贼,纠逖奸非之事,以究其情伪而制其文法"。

〔10〕《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

〔11〕《宋史》卷一百六十三《职官三》。

〔12〕《宋史》卷一百六十五《职官五》。

〔13〕《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职官四》。

〔14〕《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职官七》。

〔15〕《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十七之十二;《庆元条法事类》卷七十三《刑狱门》。

〔16〕参见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449 页。

〔17〕《唐律疏议》卷三十《断狱》"狱结竟取服辩"条《疏》议曰:"徒以上刑名,长官同断。"据此推知,徒以上刑案应当经由"四等官"审判。

〔18〕《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疏》议曰:"'同职',谓连判之官及典",而"同职"即指"四等官",故"四等官"审判可称之为连判。

〔19〕《唐律疏议》卷二十九《断狱》"依告状鞫狱"条云:"诸鞫狱者,皆须依所告状鞫之。"又《唐律疏议》卷三十《断狱》"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条云:"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

.net

定,送上司复审,这就是所说“决断”的涵义。[20]

案件连判后还需连署,即经由“四等官”一级一级签署。除署名外,还应签署意见和日期。根据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的记载和“同职犯公坐”条《疏》议的内容,签署意见用语分别为:主典为“检请”,判官为“谘”,通判官和长官均为“依判”。

案件连判连署后还有一道程序,即勾检。如无勾检官的勾检,则整个案件的判决无效。勾检的主要内容是“发辰检稽失”,[21]“发辰”即始日,“稽”即“稽程”,“失”即失错。因此,所谓“发辰检稽失”就是指依法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在法定的日程内完成;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失错。勾检稽程,是办案效率的保证;勾检失错,是办案质量的保证。办案慢了或错了都应由勾检官纠出,以便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法律责任。

宋代由于“四等官”系统中检法官的普遍设置,而出现了完备的鞫谳分司制度,将审问与判决分开。案件审判先断司、后议司、再判司。大理寺“凡断公案”:“先上正看详当否,论难改正,签印注日,然后过议司复议;如有批难,具记改正,长贰更加审定,然后判成录奏。”[22] 州的审判程序则大体为,鞫司(又称推司、狱司)推鞫,谳司(也称法司)检断,[23]通判官勘结,长官判决。推鞫就是由狱司进行审讯,调查案件事实。依法,推鞫应由判官亲自进行,主典参与录问。[24]检断就是“检法断刑”。法司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检出应当适用的法条,提供长官作为判决的依据。由于检法阶段很容易影响长官的决断,因此,“检法断刑”成为一个连贯的审判程序。勘结就是由通判官在推鞫、检断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案情,或重新直接审讯,审结后依法拟判。最后由长官来决断,有权判决则决之,无权判决则断定,呈送上司复审。[25]

3.“四等官”审判的法律责任

“四等官”判案错了、慢了都应承担法律责任。前引“同职犯公坐”条对此作出了细密周详的规定。概言之:第一,法律责任以首从区分为四等。即断事有违法制而未发觉者,则长官为首,通判官为第二从,判官为第三从,主典为第四从,是为四等。第二,以所由区分首从。即以“四等官”各自违失的所由为首,“所由”即指犯过失的环节,谁有失则谁为首犯,承担首从责任。如果主典检请有失,即主典为首,丞为第二从,少卿、二正为第三从,大卿为第四从,主簿、录事当同第四从。若丞判断有失,以丞为首,少卿、二正为第二从,大卿为第三从,典为第四从,主簿、录事当同第四从。第三,承担连带责任。即不管是哪一个环节有失,若“四等官”中无人指出纠正,则按区分首从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四等官”中有审判合理者,则可免除其责任;若“通判、长官合理,馀悉不论”。[26] 可见,连带责任设计的宗旨在于强制各等官在办案过程中,既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又相互牵掣,相互监督,以保证审判公正。第四,承担稽程责任。即判案没有按法定日程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责任。[27]

---

[20] 参见《唐律疏议》卷三十《断狱》“应言上待报而辄自决断”条《疏》议引《狱官令》。

[21]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

[22]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职官五》。

[23] [宋]周琳《推司不得与法司议事札子》(收入《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一十七)云:“狱司推鞫,法司检断。……推司公事,未曾结案之前,不得辄与法司商议。”

[24] 《宋刑统》卷二十九《断狱》“不合拷讯者取众证为定”门“讯囚”条:“诸问囚,皆判官亲问,辞定令自书款,若不解书,主典依口写讫,对判官读示。”

[25] 参见《宋刑统》卷三十《断狱》“断罪引律令格式”门“应言上待报”条引《狱官令》。

[26]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宋刑统》卷五《名例》“同职犯罪”门。

[27]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稽缓制书官文书”引《公式令》:“徒以上狱案辩定须断者三十日程”。又“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net

二、“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实践

“四等官”审判制度是否得到了实施？对此应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其一，是否有连判连署的文案实例；其二，各等官违制判案有失是否真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连判连署是“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基本程式和文书表现形式。从所见唐宋判牍史料来看，可以说，“四等官”审判制度在审判实践中得到了实施。兹举《敦煌吐鲁番文书》所载案卷以为例证：

例一，敦煌 P3899 号文书——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二月至四月沙州敦煌县判追马社钱案卷。[28] 该案案情大致是：前校尉张袁成“经州陈牒”，诉说不该纳马社钱的理由，沙州官府根据长官州刺史的旨意，下达了给敦煌县的符，将案件交给敦煌县来审理。敦煌县接到州符的日期是二月十五日，经过县令度的签署和录事的受付手续，符便到了判官敦煌县尉俊的手上。这位县尉的名字叫弘俊，他同时还兼任主簿职务。至此，案件的审理正式开始。经提审，“由人等到，问得款称，欠负不虚，并自立限伏纳。”即张袁成等人承认欠负并表示在期限内交纳。县令度“依判”而结案。敦煌县从受理到判决的各个阶段，“四等官”连判连署的情况照录如下：

二月十五日录事　尉判　主簿俊付司(敦煌县之印)……张袁成等欠马社钱，帖所由，限三日内纳。俊白，十六日……三月 日 史宋仁牒……连。俊白，四日……付司。既欠不足，决十下，度示，四日……三月四日录事，尉摄主簿俊付司兵……检，俊白，四日……付司问。如没州符，官下云有，欠当何罪？度示，六日……三月六日录事……准判问，俊白，六日……勘。俊白，六日……依判。度示，六日。

可见，连判连署就是各等官在判案时既要判明意见，又要署押注日。

例二，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29] 兹录与“四等官”连署有关的文字如下：检晏；下乡咨晏示，十五日；依判□□示，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受即日□□；录事检无稽失；丞判主簿自判。

上引案卷中，“四等官”连判连署的情况与律文表达的制度相符合，说明“四等官”审判制度在唐代得到了实施。这还可从勾检制度实施的情况得到进一步说明。如前文所述，由于勾检的主要职能在于勾检稽失，要对整个案件的处理进行最终的全面的检查，若判案过程不符合要求，则案件的判决将得不到勾官的署名勾讫，也就不能生效。从这个意义上说，勾检制度实行的状况反映和体现了“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实施状况。据著名唐史学家王永兴先生的研究，唐代勾检制度不仅存在，而且得到了普遍实行。[30]

因史料阙如，未见宋代“四等官”连判连署文案的原档，但从《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也能看到“四等官”审判制度实施的一些情况。检诸《名公书判清明集》各案，我们看到有多起由主簿勘查拟判后再申长官决断的民事纠纷案件的例证。例如，该判牍卷六“争地界”案中有“今详主薄所申”之语，表明长官是以主簿的勘结为基础断案的。又如该牍卷九“主佃争墓地”案中，先由主簿莆阳勘结，并署明“案具定断事理申”字样，之后，赵知县则判：“主簿言之详矣……余照主簿所拟行”。两相呼应，连判连署。但在上举例证中，我们只看到主簿和长官两等官参与了审

---

[28] 案卷内容及分析详见卢向前：《马社研究》一文，载《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9] 转录自王永兴：《唐代勾检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 页。

[30] 同上书，“自序”。

.net

判活动。这说明了两种可能的情况:第一种可能如前文所申,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必须经由“四等官”全体连判连署;第二种可能就是下州、县只设长官与主典二等官,而“阙无所承之官”。[31] 但不管是哪种情况,均应以四等官为法,不能改变“四等官”审判制度各司其职、连判连署的特点。

我们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还看到有多起由狱官勘结、检法书拟、长官决断刑事案件的例证。现仅举“把持公事欺骗良民过恶山积”一案予以说明。该判牍由收受立案文书、检法书拟、长官断词三部分组成。案情大致是:唐黑八与蒋黑念二,两人同把持二水一县民讼权柄,私置狱具,私接民状,或自撰白状,捉缚无辜,诈骗钱财,甚至残害他人身体。长官在狱官推鞫勘结、法官拟判的基础上,审议后作出了决断。长官断词说:“今狱官所勘,法官所拟,仅得其一二尔”,但仍“照今法官所定常刑”断。[32] 该案审判程序与前文所述宋代“四等官”审判制度设计的程序基本一致,表明“四等官”审判制度在宋代也得到了实施。对“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实施情况,我们还可以从“四等官”违制判案有失被实际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中得到进一步说明。唐代相关文献所见甚少,宋代则有这方面的文献可以检索。据《宋会要辑稿·刑法四》记载:仁宗景祐三年(1306)四月九日,法寺奏断:

泉州录事参军张寻失吴皓死罪,徒二年半,公罪定断,合追一任,勒停;支使施收,罚铜三十斤,勒停;通判张大冲,二十斤;知州苏寿十斤,各与监当;权司法吕乔卿、权南安主簿,准条去官,诏特冲替。

“录事参军”掌付事、勾稽,是主典;支使即州幕职官,职掌审判,是为判官。[33] 可见,在这一失入死罪的错案中,“主典”录事参军张寻检请有失,是首犯,处罚最重;“判官”支使施收为第二从;“通判官”张大冲为第三从;“长官”知州苏寿为第四从。此即“以所由区分首从”,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至此,我们可以断言,“四等官”审判制度在唐宋时期得到了实施,但唐宋两代实行的程度有所不同。唐代实行得较好,宋代则出现了不严格按“四等官”审判的规范连署判案的情形。对此,当时就有人提出了批评,如南宋时江东提刑蔡久轩就曾对长官、判官等不按规定书押“申状”大为恼火,认为这是极为“轻率”的表现,是不存“国家体统”,要求州官审案,各等官“必明具衔位,亲书讳字”,以使“案牍可考”也。[34] 这表明连判连署之制在宋代已有程度不同的破坏。

需要进一步分析说明的是,“四等官”审判制度何以得到实施?也就是说,如何保证“四等官”既各司其职,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可以从以下制度设计得到说明:

首先,自秦统一以来,中国古代的入流官吏均由中央任命,直接对皇帝负责。因此,“四等官”尽管在权限与职掌上有等级之分,但下等官的仕途并不为长官所操纵[35],下等官的职责也不对上等官和长官负责,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样,各等官依职权办事就没有后顾之忧,就能各司其职,而不为长官的意志所左右。这是“四等官”审判制度得以运行的基本前提。

其次,法律责任是制度得以运行的强制推动力。唐宋在设计“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同时规

[31] 《宋刑统》卷五《名例》“同职犯罪”门。

[32]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四《惩恶门》“把持公事欺骗良民过恶山积”案。

[33]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职官七》。

[34]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官吏门》“申牒”。

[35] 官吏的仕途取决于中央吏部的考课。据《新唐书》卷二《吏部》记载:判事若能“断决无滞,与夺合理”;法官若能“推鞫得情,处断平允”;勾检若能“明于勘覆,稽失无隐”,就都会考核绩优,依制晋阶升级。

.net

定了严密的责任制度,违反者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还另立法条规定:各等官应亲自审理案件并亲自签署文案,不得代判代署。《唐律疏议》卷十《职制》"事直代判署"云:"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又《疏》议略云:"其有非应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应行文书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宋刑统》卷十《职制·误犯宗庙讳》门"代官司署判"条亦有相同规定。可见,代判代署是违法行为,各等官应当亲自履行职责,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害怕受到法律制裁,是人的天性,这样,遵循"四等官"制也就成了各等官保身的一种自觉行为了。各等官还会在连带法律责任的驱使下,相互牵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以推动"四等官"制正常运行。

三、"四等官"审判制度的简单评价

"四等官"审判是唐宋时期的一项基本诉讼制度。因为:第一,该制是由律典规定的一项制度,而律典是中国封建国家的基本法律形式。第二,根据法律规定,徒以上以及案情复杂或较为重大的案件均应适用"四等官"审判制度,而比较重要案件的审判是国家重要的、基本的司法实践活动。第三,该制不仅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司法系统中普遍存在,而且得到了普遍的实施。

"四等官"审判还是同级审判机关中的内部审判监督机制。这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第一,"四等官"是依据审判机关内部司法官的权限和职掌来划分的,是审判组织内部的分工与合作。第二,连判连署之制和连带责任制度,使"四等官"之间形成了一种既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第三,"四等官"审判制度本身所包含的勾检制度在实质上就是其内部的专门监督机构。这可从勾检官"勾检稽失"的职能中表现出来。

中国古代国家有两个司法监督系统:一个是外部的监督系统如刑部、御史;一个是内部的监督系统即如"四等官"制。内部监督系统是对整个审判过程的监督,外部监督系统是对审判活动的事后结果进行监督,两者共同发挥监督职能,以保障司法的公正与效率。相比较而言,内部监督具有自身的优越性,因为内部的司法官对同职者办案的情况最了解、最熟悉,勘覆、评议、驳正准确,审判人员很难弄虚作假。本来,唐宋统治者设计"四等官"制的目的和宗旨也就在于防止弄虚作假。宋高宗时名臣周琳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狱司推鞫,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36]

为了达到"防奸"的目的,就必须充分发挥"四等官"审判制度的内部监督职能。其要有二:一是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司法的公正;一是对判案的时限进行监督,以提高审判的效率。对此,除前文已申的"四等官"的运行机制外,还应当分析实施监督的激励机制和履行检查的勾检制度。

相对于"断事有违"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而言,若能推正、驳正重大失错案,则可以得到奖励。《庆元条法事类·刑狱门》载有"保明推正驳正死罪酬赏状"。其内容为:对于入死罪案,经历官若"见得推鞫或检断不当",予以"驳正或推正",可获得奖赏。如果当驳正而不驳正时,当职官要承担法律责任。如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八月十五日,"录事参军尹化南、司法参军胡揆,不驳公案,各罚铜五斤。"[37]鼓励推正、驳正失案,有利于加强内部审判监督,确保办案质量。

---

[36]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一十七之《推司不得与法司议事札子》。

[37] 《宋会要辑稿·刑法四》

.net

勾检制度的作用更大。《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同职犯公坐”条和《宋刑统》卷五《名例》“同职犯罪”门对“勾检”都有明确的解释:“检者,谓发辰检稽失,诸司录事之类。勾者,署名勾讫,录事参军之类。”依“四等官”审判程序连判连署的案件应经勾检官勾检稽失、署名勾讫后才能生效。“勾检稽失”是勾检官的主要职能,就是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在法定的日程内完成,检查案件的处理是否有失错。要求在法定的程限审判完结,则意味着审判的高效率;要求推鞫合理、检断平允,就是要求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则意味着司法的公正。因此,“勾检稽失”实际上就是在审判过程中检查案件审判的公正与效率,就是对审判的内部监督。勾检的具体方法是,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明受、付日期,纳诸库,以备存查。[38] 要强调指出的是,勾检官勾检稽失是以律令格式为依据的,并非依勾检官本身的意志行事。具体说来,勾检官勾检“稽”的依据是《公式令》,它明确规定了办案程限,对办案效率提出了要求。勾检官勾检“失”的依据是律令。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令是“国家之制度”。[39]可见,勾检官制设置的目的就是要监督司法官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办案,即依法办事。那么,勾检的实效如何呢?王永兴先生根据唐代勾检的具体记录断言:唐代办案效率较快,判案质量较高,与勾检制度的实行有密切的关系。[40]

“四等官”审判对明清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明清律都对此予以明确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改进。《大明律》和《大清律》在《名例》“同僚犯公罪”条中规定:“凡同僚犯公罪者(谓同僚官吏,连署文案,判断公事差错,而无私曲者),并以吏典为首,首领官减吏典一等,佐贰官减首领官一等,长官减佐贰官一等。”与唐宋不同,明清以吏典为首承担法律责任,是因为“承行之责任在吏典也。”[41] 承行吏典往往容易弄虚作假,[42] 法律加重吏典的责任是出于“治吏”的实际考虑。此后,直至民国初年《法院编制法》的修正,大理院不再设置正卿、少卿,配置于审判衙门的检察厅不再设置典簿、主簿、录事,“四等官”审判制度才退出历史舞台。[43]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and analyses a special judicial institution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re are four ranks of officers in this institution. Although these officers have different functions in the trial, each rank must provide its opinions to the case. Also, they are in a "check and balance" and all those officers undertake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y. This institution is not only a fundamental judicial one, but also it is an internal supervision arrangement in the judicial organ. Such an institution positively influences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38] 参见前引[29],王永兴书,第43页。
[39] 《新唐书·刑法志》
[40] 参见前引[29],王永兴书,第64页。
[41] [明]雷梦麟撰:《读律琐言》卷一《名例律》“同僚犯公罪”条;[清]沈之奇撰:《大清律辑注》卷一《名例律》“同僚犯公罪”条。
[42] 参见殷啸虎:《中国古代衙门百态》,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版,第5页。
[43] 参见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89页。

.net